封政文〔2024〕13号

# 封丘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封丘县瓶装液化气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封丘县瓶装液化气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封丘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2日

封丘县瓶装液化气资源化规模化整合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河南省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行业经营秩序行动方案》（豫燃专班〔2023〕38号）要求，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8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全县城镇燃气行业经营秩序，加快推进全县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1+N”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格局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发展新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城乡一体、规模经营、规范管理的原则，以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手段，采取“三个一批”即评估考核淘汰一批、改造提升强化一批、并购重组整合一批措施，规范全县燃气经营秩序，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促进我县燃气行业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确保能源持续安全稳定供应，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目标

结合我县城镇燃气行业现状，在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严格准入门槛，严格退出机制，遵循市场规律，按照统筹谋划、因地制宜的思路，有序推进200立方米以下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整合，2024年9月底前基本形成“1-2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多座充装站、瓶装供应站”的“1+N”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格局，封丘县城镇燃气行业经营秩序得以规范、本质安全水平得以提升。

三、当前基本情况

封丘县共有7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自进入市场经营以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安全保障缺失，厂房设备老化落后，用气安全隐患突出；二是规模效益缺失，由于规模问题导致改造升级能力不足，难以形成运输、销售整合能力，缺乏市场竞争力；三是管理效能缺失，由于分布散、布局合理性不足导致重复建设多，职能交叉多、恶性竞争多、合理分工少，最终导致覆盖区域狭小、服务质量有限、企业生存艰难，给封丘县的人民人身安全和生产生活构成不良影响和危害。

因此，为规范全县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行为，提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经营服务能力，确保提供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过程能保障人员和使用设施的安全，做到“构建规模化经营、规范化管理、专业化发展、标准化服务的市场格局”的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法》、《反垄断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我县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工作。

四、整合原则及要求

**（一）封丘县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的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应遵循以下原则：**

**1.安全优先原则。**整合后企业的经营，应有利于有效保障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过程中人员和使用设施的安全，有效保障社会公共生产生活，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服务水平，提高用户的便利性和体验感。

**2.合法合规原则。**整合的实施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整合和发展，淘汰一批经整改后仍然不能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监管要求的企业，培育一批管理优质、布局合理、安全高效、便民服务的企业。整合后的规模化企业的经营，不得违反有关燃气和市场管理的法规，宜保持市场适度竞争。

**3.企业自愿原则。**通过企业自发提出、自行协商和政府引导等形式开展规模化整合；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的整合。

**4.公正公平原则。**对实行规模化整合的经营企业和未实行规模化整合的经营企业，应实行同一监管标准。

**（二）整合要求**

1.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规模化整合后的经营管理应权责统一、主体责任清晰。

2.规模化企业应满足目标要素的要求，主要包括组织管理、设施设备、用户服务、价格管理、数字化管理、应急管理等内容，即符合规模化企业要求。

3.规模化资源化整合可采取兼并、收购、合资重组等方式组建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

4.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应建立公开透明的定价体系，并符合河南省省内有关物价管控的规定。

五、实施条件

**（一）加强市场准入**

积极培育信誉好、实力强、经营规范的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鼓励具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整合资源，推进规模化经营。

**（二）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要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积极整改并鼓励参与资源化规模化整合：**

1.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经营和发展不符合当地现行燃气发展规划的；

2.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尚不健全的；

3.不符合城镇燃气服务有关标准规范的；

4.燃气设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5.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存在风险隐患的。

6.无法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多次违法违规、存在安全隐患、未在限定期限整改到位等情况，按照《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省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六、实施方式及步骤

**（一）实施方式**

1.全县7家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可将储存、供应、配送等全过程实行全经营链一体化综合经营，通过参股、分红等方式进行经营，全县保留一家瓶装燃气经营主体。

2.鼓励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安全管理水平高的中央企业、国有企业、本地企业采取兼并、收购、合资重组等方式组建新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原有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可承担储存、供应、配送等中的一项或多项专业化经营。

**（二）实施步骤**

1.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方案的要求制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实施方案。

2.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应对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合规性进行论证，论证应包括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实施方案试行效果等内容，并出具论证报告。

3. 瓶装液化石油气定价方案应报相关部门备案。

4.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应公开告知用户企业主体变更等事项，应加强社会和用户宣传，做好舆情监控和应对，并在1个月内完成用户合同转签，新主体应取得经营许可，原其他家企业的所有经营许可应同步注销。

5.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应在1个月内完成自有产权瓶转换。罐装站及站内设施、形象标识等应在一年内完成规模化改造。

6.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在组织实施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后，应对实施情况进行自评与总结，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整合过程产生的台账、数据等及时归档。

7.规模化整合后的企业应当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倡导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守法，避免从事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禁止的垄断行为。经营者可以根据业务状况、规模大小、行业特性等，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在现有合规管理制度中开展反垄断合规管理专项工作，规模化整合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燃气行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城管部门为召集单位，发改、自然资源、财政、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建立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1. **全面落实责任**

要组织学习省内外燃气经营企业整合先进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整合路径和时间节点，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安全管理水平高的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采取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燃气市场整合，实现规模化、集团化经营。对被整合企业恶意出价、未经批准私自股权转让等扰乱整合工作秩序的行为予以引导规范，确保整合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1. **强化督导考评**

县领导小组建立定期督察和信息报送制度，指导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对工作进度滞后的单位，将启动约谈、问责机制。

1. **做好宣传引导**

要充分做好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封丘县燃气行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2.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3.封丘县瓶装液化气企业简况

4.封丘县瓶装液化气企业分布图

5.封丘县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时间表

6.参考文献

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1

封丘县燃气行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黄书林 县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刘安超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副 组 长：朱景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俍 县城管局局长

成 员：仝立勇 县发改委副主任

孙启方 县财政局副局长

朱庆利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献勇 县城管局副局长

孙德奎 县住建局副局长

刘永建 县商务局副局长

田现栋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康 胜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大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联 络 员：卢小伟 县发改委能源股股长

孙亚文 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于瑞生 县自然资源局安全办主任

孙建军 县城管局公用股股长

乔 辛 县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股股长

董永峰 县商务局稽查队队长

张 永 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监督管理股股长

皮民轩 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股长

杜永超 县消防支队参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杨献勇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承担工作专班日常综合协调等工作。

领导小组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会商机制、联合抽查机制、重大隐患督办机制四大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1. 信息通报机制

及时通报国家、省、市、县有关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工作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文件、通知要求及进展情况、督导检查和暗访情况，实现信息共享、任务协同。

1. 定期会商机制

定期组织成员单位针对规范城镇燃气经营秩序共性问题、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会商研判，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1. 联合抽查机制

结合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工作任务，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联合抽查检查。

1. 重大隐患督办机制

抽查检查发现影响规范城镇燃气经营秩序的关键性、根本性重大隐患问题，以及重大隐患问题整改中出现的推诿扯皮、久拖不改等，实施挂牌督办。

附件2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资源化规模化整合

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工作职责 | 备注 |
| 1 | 县城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 严格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省辖市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的规定要求。对照《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按照《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每年度开展一次考核评价；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对其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价。结合动态考核情况、安全生产现状，依法依规淘汰一批合同履约差、供应保障弱、安全投入少、服务质量低、风险管控水平不高的企业。 |  |
| 2 | 县城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探索国资企业进入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参与燃气市场整合；鼓励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采取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方式实现燃气市场整合。通过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体系，有序缩减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数量、厂站数量、用户数量及市场消费规模，构建层次清晰、竞争有序、规模适度、安全可靠、满足需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体系。现有经综合评估确需保留的充装站储罐总容积不应低于200立方米；严格控制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项目批复，新建充装站储罐总容积不应低于400立方米。其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一级类）或供燃气用地（二级类），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2024年9月底前完成200立方米以下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整合到位，基本形成“1-2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多座充装站、瓶装供应站”的“1+N”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格局。 |  |
| 3 | 县城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开展“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坚持发展与提质并举的原则，对于材质差、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老化管道滚动实施更新改造，对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场站进行提标改造。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完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加强教育培训，提升业务技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燃气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  |
| 4 | 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完成定价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应完成并公开告知用户企业主体变更等事项，应加强社会和用户宣传，做好舆情监控和应对，并完成用户合同转签，新主体应取得经营许可，原其他家企业的所有经营许可应同步注销；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应完成自有产权瓶转换。罐装站及站内设施、形象标识等应完成规模化改造；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在组织实施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后，应对实施情况进行自评与总结，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整合过程产生的台账、数据等及时归档；规模化整合后的企业应当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倡导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守法，避免从事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禁止的垄断行为。经营者可以根据业务状况、规模大小、行业特性等，建立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在现有合规管理制度中开展反垄断合规管理专项工作，规模化整合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  |

附件3

封丘县瓶装液化气企业简况

封丘县共有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7家，分布于王村乡、冯村乡、荆隆宫乡、黄陵镇四个乡镇，企业情况如下：

一、封丘县液化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6日，位于封丘县王村乡尚庄村，经营类别瓶装液化石油气，站区储存能力250立方米，公司现有员工9人，上年销售量2392吨。

二、封丘县液化气储配站成立于2002年5月16日，位于封丘县冯村乡陈道村（县城东7公里处），经营类别瓶装液化石油气，站区储存能力100立方米，公司现有员工8人，上年销售量1783 吨。

三、封丘县城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2日，位于封丘县王村乡火王庄村（新长公路57公里处），经营类别瓶装液化石油气，站区储存能力150立方米，公司现有员工9人，上年销售量1368吨。

四、新乡市惠民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4日，位于封丘县荆隆宫乡老鸦张村，经营类别瓶装液化石油气，站区储存能力200立方米，公司现有员工8人，上年销售量95吨。

五、封丘县城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小齐寨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2日，位于封丘县荆隆宫乡小齐寨村，经营类别瓶装液化石油气，站区储存能力300立方米，公司现有员工8人，上年销售量720吨。

六、封丘县黄陵镇大山呼液化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3日，位于封丘县黄陵镇大山呼村，经营类别瓶装液化石油气，站区储存能力100立方米，公司现有员工8人，上年销售量1080吨。

七、封丘县黄河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位于封丘县黄陵工业区，经营类别瓶装液化石油气，站区储存能力150立方米，公司现有员工9人，上年销售量2000吨。

附件4

封丘县瓶装液化气企业分布图



附件5

封丘县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资源化规模化

整合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具体工作 | 备注 |
| 1 | 2024年4月 | 制定《封丘县瓶装液化气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实施方案》，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方案的要求确定整合意愿；召开推进会议，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推进瓶装液化气资源化规模化整合。 |  |
| 2 | 2024年5月-6月 | 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县7家液化气经营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清算，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确定定价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  |
| 3 | 2024年7月-8月 | 确定最佳整合方案，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完成并公开告知用户企业主体变更等事项，完成用户合同转签，产权交接，完善新主体燃气经营许可申请，原其他家企业的所有经营许可应同步注销。 |  |
| 4 | 2024年9月 | 完成新主体燃气经营许可核发工作，完成封丘县瓶装液化气资源化规模化整合。 |  |
| 要求：1.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建立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2.定期组织成员单位针对瓶装液化气资源化规模化整合共性问题、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会商研判，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

附件6

参考文献

1.《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2.《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

3.《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

4.《城镇燃气工程智能化技术规范》CJJ/T268

5.《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第8部分:城镇燃气供储场所》DB33/T768.8

6.《城镇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标准》DB33/T1211-2020

7.《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标准》DB33/T1251

8.《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